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以正楷書寫各欄，切勿潦草，避免牌位謄寫錯誤。
2. 請務必填寫電話，以便資料不明時查詢。
3. 參加內壇『利益主』以上者：消災人數最多以六名為限；超度可寫兩姓及最近往生兩名代表。
4. 榜文及疏文書寫以一名為代表。
5. 因作業時間考量，於法會灑淨前半個月，除剛往生者外，其餘不受理牌位之修改。
6. 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一、內壇功德主

設有長生祿位及往生蓮位大牌位各一張，欲參加者請來函或電話與本寺連絡，並請詳細填寫左列表格資料：

打勾處	功德主項目	打勾處	功德主項目	打勾處	功德主項目
	總水陸頭		副水陸頭		滿願主
	大水陸頭		大功德主		延壽主
	正水陸頭		功德主		利益主

連絡人姓名	序號	連絡地址	連絡電話

疏文代表姓名

消災

佛光注照

1

2

3

4

5

6

合家長生祿位

編號：_____

超度

佛力超薦

(填姓氏)

亡者

氏門中歷代宗親暨眾冤親債主往生蓮位

亡者

繳款情形：

背面有表格

陽上

1

2

3

4

5

6

合家拜薦

